

電子申請功能增修

107/08/01

本次調整並未強制更新與改版，如需使用以下功能才須更新 (請於 107/08/01 起自行更新 Html2Pdf/WORD 增益集、E-SET 系統)，也可選擇不更新。

● 如何檢視現行使用的系統是否已可使用以下功能：

1. Html2pdf>>點左下角[?]問號>>關於，最後更新日期須為 2018/08/01(含)後日期
2. WORD 增益集[智慧局]頁籤>>設定，最後更新日期須為 2018/08/01(含)後日期
3. E-SET>>點左下角[?]問號>>關於，最後更新日期須為 2018/08/01(含)後日期

如最後更新日期為 2018/08/01 前的日期，可於以上介面分別點選右下角[雙箭頭]符號  自動重新更新，完成後即可使用以下功能。

更新內容

1. 新增功能、空白表單與填表須知修改：.....2
 - (1) 新增【設計專利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申請書】.....2
2. 空白表單與填表須知修改：.....3
 - (1) 修改【發明專利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申請書】.....3
3. 修正問題：.....4
 - (1) 修正部分中文地址，轉檔與匯入檢核誤判問題.....4
 - (2) 修正案件名稱有單引號時，無法於 E-SET[下載區-申請書/說明書]下載問題.....5

1. 新增功能、空白表單與填表須知修改：

(1) 新增【設計專利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申請書】

本局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受理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公告資訊如下：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72548&ctNode=7127&mp=1>

電子申請於本次新增【設計專利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申請書】，一併更新空白表單與填表須知。

設計專利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申請書		
申請表單	範例	填表須知
【專類A】 【設計專利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申請書】		
【專利類別】	設計	
【申請案號】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		
【中文專利名稱】		
【申請人1】		
【國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代理人1】		
【中文姓名】		
【申請內容】	本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	
【續行實體審查日期】	YY/YY/MM/DD	
【繳費資訊】		
【繳費金額】	0	
【收據抬頭】		
【附送書件】		
【基本資料表】		
【委任書】		
【其他】		
【文件描述】		
【文件檔名】		
【本申請書所傳送之PDF檔或影像檔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除基本資料表、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或抄錄或攝影或影印。】		

此張申請書表適用於「申請延緩設計實體審查」。

申請須知：

1. 適用範圍：

- (1) 設計專利申請案。
- (2)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之：
 - i. 該申請案已受有審查意見通知或已審定。
 - ii. 該申請案已提出分割之申請。

2. 申請延緩審查時點：申請延緩設計實體審查，應於申請設計專利之同時或嗣後為之。

3. 申請延緩審查期間：自申請案申請日起算 1 年內為之。該申請案有主張優先權者，其起算日以優先權日為準。
4. 申請人應敘明續行實體審查之日期，如「於 108 年 1 月 1 日續行實體審查」，不得僅敘明「於申請日 2 年後續行實體審查」、「暫停實體審查 5 個月」等文字；且此特定日期限於在申請日後 1 年之內。

2. 空白表單與填表須知修改：

(1) 修改【發明專利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申請書】

修改前	修改後
此張申請書表適用於「申請延緩發明實體審查」，且欄位[專簡 A][發明專利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申請書]為固定值。	此張申請書表適用於「申請延緩發明實體審查」，且欄位[專簡 A][發明專利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申請書]為固定值。
注意事項：	申請須知：
1. 適用範圍：	1. 適用範圍：
(1) 發明專利申請案。	(1) 發明專利申請案。
(2)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之：	(2)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之：
i.該申請案已受有審查意見通知或已審定。	i.該申請案已受有審查意見通知或已審定。
ii.該申請案已提出分割之申請。	ii.該申請案已提出分割之申請。
iii.該申請案係由第三人提出之實體審查申請。	iii.該申請案係由第三人提出之實體審查申請。
iv.該申請案已提出加速審查(AEP)或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之申請。	iv.該申請案已提出加速審查(AEP)或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之申請。
2. 申請延緩實體審查，應於申請實體審查同時或嗣後為之，但不得晚於申請日後 3 年。該申請案有主張優先權者，前述期間以向我國提出之申請日為準。	2. 申請延緩審查時點：申請延緩發明實體審查，應於申請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同時或嗣後為之。
3. 申請人應敘明續行實體審查之日期，如「於 105 年 6 月 1 日續行實體審查」，不得僅敘明「於申請日 2 年後續行實體審查」、「暫	3. 申請延緩審查期間：自申請案申請日起算 3 年內為之。該申請案有主張優先權者，其起算日以向我國提出之申請日為準。
	4. 申請人應敘明續行實體審查之日期，如

停實體審查 5 個月」等文字；且此特定日期限於在申請日後 3 年之內。	「於 105 年 6 月 1 日續行實體審查」，不得僅敘明「於申請日 2 年後續行實體審查」、「暫停實體審查 5 個月」等文字；且此特定日期限於在申請日後 3 年之內。
-------------------------------------	--

3. 修正問題：

(1) 修正部分中文地址，轉檔與匯入檢核誤判問題

原本檢核，申請人代理人之居住國如為[TW 中華民國]，系統會檢核[中文地址]與[郵遞區號]欄位填寫資料是否正確(僅為提示訊息，不阻擋送件)

包含以下檢核：

- 「台北市」應改為「**臺**北市」
-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應改為「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郵遞區號填寫「107」錯誤，應為「**106**」

本次修正：部分中文地址填寫正確，但檢核誤判之問題，例如：高雄市前鎮區、桃園市平鎮區，更新系統後即不會再出現誤判的提示訊息。

(2) 修正案件名稱有單引號時，無法於 E-SET[下載區-申請書/說明書]下載問題

E-SET[下載區-申請書/說明書]功能，如案件名稱（專利或商標名稱）包含單引號時，可能導致下載失敗。

錯誤訊息如下圖：



本次修正此問題，如專利或商標名稱包含單引號時，可成功下載。